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0 年 07 月 29 日 上午 09 點 30 分

開會地點：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27 號 2 樓 莉蓮會館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 (含電子方式行使) 及委託代理人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27,036,345 股，佔本公司總發行股份總數 44,566,000 股之 60.66%，符合法定開會規定。

列席：董事長陳其宏、副董事長楊宏培、董事暨總經理管新寶、會計師施威銘。

直播列席：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仁芳、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委員黃金發、董事胡若堯。

主席：董事長 陳其宏



紀錄：陳淑萍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略)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一。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7,036,345 權；

贊成權數：27,036,305 權，佔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32 權，佔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討論。

說明：一、配合實際需要，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二。

決議：本案之投票表決結果：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含電子投票)：27,036,345 權；

贊成權數：27,036,305 權，佔表決權數 99.99%；

反對權數：32 權，佔表決權數 0.00%；

無效權數：0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8 權，佔表決權數 0.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附件一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略)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廿五、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廿六、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廿七、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廿八、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廿九、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十一、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二、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三、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四、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五、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六、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九、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三十八、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	第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左： 一、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二、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略) 十九、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二十、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廿一、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廿二、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廿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廿四、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廿五、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廿六、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廿七、E801010 室內裝潢業。 廿八、J202010 產業育成業。 廿九、CE01021 度量衡器製造業。 三十、F401181 度量衡器輸入業。 三十一、CQ01010 模具製造業。 三十二、F106030 模具批發業。 三十三、F206030 模具零售業。 三十四、CE01990 其他光學及精密器械製造業。 三十五、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三十六、CA02050 閥類製造業。 三十七、C805020 塑膠模、袋製造業。 三十八、F107190 塑膠模、袋批發業。	1.依營運需要增加營業項目 2.調整項次序號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p><u>三十九</u>、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一</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u>四十二</u>、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p> <p><u>四十三</u>、F208040 化粧品零售業。</p> <p><u>四十四</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u>三十九</u>、F207190 塑膠模、袋零售業。</p> <p><u>四十</u>、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一</u>、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p> <p><u>四十二</u>、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u>四十三</u>、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壹拾伍億元整</u>，分為<u>壹億伍仟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整</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略)</p>	第六條	<p>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伍億貳仟萬元整</u>，分為<u>伍仟貳佰萬股</u>，每股面額新台幣<u>壹拾元整</u>，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u>貳仟萬元</u>，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u>貳佰萬股</u>，每股新台幣<u>壹拾元</u>，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略)</p>	依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p><u>第二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u></p>	第二十三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六日。</p> <p>第一次修改於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七月七日。</p> <p>.....(略)</p> <p>第二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日。</p>	增列修訂日期

附件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明基三豐醫療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後	條次	修訂前	修訂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權</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0%</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50%</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權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50%	淨值之30%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第十五條	<p>本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投資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總額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資產項目</th> <th>核決權</th> <th>核決權限</th> <th>可投資總額</th> <th>個別投資限額</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股權投資</td> <td>董事會</td> <td>NT\$5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20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0%</td> </tr> <tr> <td>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td> <td>NT\$5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有擔保債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30%</td> <td rowspan="2">淨值之1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r> <td rowspan="2">其它有價證券</td> <td>董事長</td> <td>NT\$2仟萬元以上</td> <td rowspan="2">淨值之10%</td> <td rowspan="2">淨值之5%</td> </tr> <tr> <td>總經理</td> <td>NT\$2仟萬元(含)以下</td> </tr> </tbody> </table> <p>※短期債券不得以任何質借、保證金或類似之方式透過乘數加倍之槓桿原理操作，造成擴大損益之效果。</p> <p>※投資、設立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股份，不受長期股權可投資總額之限制。</p> <p>※所稱之淨值，係指各公司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資產項目	核決權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依營運需要修訂
資產項目	核決權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50%	淨值之30%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資產項目	核決權	核決權限	可投資總額	個別投資限額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使用權不動產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股權投資	董事會	NT\$5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200%	淨值之100%																																																																																
	董事長先決 董事會報備	NT\$5仟萬元(含)以下																																																																																		
長期有擔保債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短期債券及貨幣市場基金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30%	淨值之1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其它有價證券	董事長	NT\$2仟萬元以上	淨值之10%	淨值之5%																																																																																
	總經理	NT\$2仟萬元(含)以下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p>	第十八條	<p>本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五日</p>	增列修訂日期																																																																																